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三层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8	美芯晟	2023/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 maxictech.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雁、张丹

电话：010-626629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70,618,507.55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492.45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40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90,398,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对应募投建设内容	状态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1910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43202110302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407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0251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21360100100340516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77170122000002671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28908996810401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存续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80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956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存续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587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82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43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存续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19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61368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其他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合计8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434.9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2,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

3、公司董事、总经理姚结兵先生；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

5、公司董事罗曼曼女士；

6、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梅益华先生；

7、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周书楷先生；

8、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孙风涛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92,6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5%；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75,0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聂卫华先生及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8.85%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7,375,041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聂卫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8.85%的股份；

3、公司董事、总经理姚结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罗曼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80股股份；

6、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梅益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周书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孙风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434.9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2,000万元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500-3,000	1,105.63	211,148	15,103,826	18.5037%
2	贾维银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400	10.01	2,000	7,377,041	9.0376%
3	姚结兵	董事、总经理	200-400	266.13	53,268	53,268	0.0653%
4	黄莉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40	2.27	450	450	0.0006%
5	罗曼曼	董事	20-40	0	0	1,480	0.0018%
6	梅益华	核心管理人员	20-40	20.90	4,000	4,000	0.0049%
7	周书楷	核心管理人员	20-40	30.00	5,523	5,523	0.0068%
8	孙风涛	核心管理人员	20-40	0	0	0	0
合计			2,000-4,000	1,434.94	276,389	22,545,588	27.6206%

注：以上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3楼香港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72,3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72,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陆丹敏先生因公未亲自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772,3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范馨中、林夷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钰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离职后胡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胡钰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胡钰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胡钰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胡钰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郭田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钰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胡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胡钰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胡钰女士，1982出生，毕业于陕西西安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4年任职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至今任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胡钰女士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复合材料压力罐及有关配套产品的开发；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授权专利2项，参与多项技术研发工作，如“反渗透水处理系统中玻璃钢压力容器的固定安装装置”、“软水箱”、“压力罐”、“净水机-软水机系列”等，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胡钰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原有项目的推进与实施构成影响。

胡钰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胡钰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胡钰女士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胡钰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胡钰女士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赠与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钰女士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胡钰女士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郭田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田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田刚：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石化中石油田联力化工总厂技术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胜科海湾运营公司水系统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胜科张家港新生水厂运营及维修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博瑞德环境工艺设计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兼海水淡化院副院长，2023年6月加入公司。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21、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2、82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16.87%、18.38%，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加，公司将持续引入优秀人才，优化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认定郭田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量无变动，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谢建新、杨治华、程海涛、郑周华、胡钰
本次变动后	谢建新、杨治华、程海涛、郑周华、郭田刚

胡钰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胡钰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部结构完整，现有研发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胡钰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同时通过外部招聘方式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唯赛勃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胡钰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唯赛勃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胡钰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胡钰女士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唯赛勃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胡钰女士离职未对唯赛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8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吉盛”）

● 投资概述：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芯集成”）拟参与盛吉盛的增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王永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盛吉盛是一家致力于半导体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领域具有技术难度大、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投资回报周期长，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半导体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盛吉盛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盛吉盛的经营管理状况，做好投后管理工作，尽力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供应链合作紧密度、保障未来产线建设的高效推进，同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盛吉盛实施增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大于5%的股东，同时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永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芯鑫租赁”）的董事。因此，中芯控股、芯鑫租赁为公司关联方。

中芯控股、芯鑫租赁亦为盛吉盛的股东。本公司目前拟投资于盛吉盛，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应以本公司的投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芯控股

企业名称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217746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刘训峰
成立时间	2015-07-28至2065-07-2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1059号1幢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100%）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95.04亿人民币，净资产-34.92亿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0.14亿人民币，净利润-2.84亿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芯鑫租赁

企业名称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6067083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人代表	孔令夷
成立时间	2015-08-27至2045-08-2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注册资本	1,320,949.032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西藏紫光清彩科技有限公司等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90.93亿人民币，净资产161.18亿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30.31亿人民币，净利润3.39亿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HN22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人代表	项习飞
成立时间	2018-03-22至2068-03-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云龙镇石桥村
注册资本	10,227.6601万美元
主营业务	二手半导体设备及配件的翻新、改造、安装、维护、销售；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生产及研发设备的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半导体相关的功能材料、器件、配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9.72亿人民币，净资产13.64亿人民币。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20.07亿人民币，净资产13.52亿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拟定）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47.22	8.28%	847.22	5.78%
广东跃傲盛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9	4.22%	431.19	2.94%
宁波芯空间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77	9.64%	985.77	6.73%
烟台芯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0	1.81%	184.80	1.26%
杭州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	1.20%	123.20	0.84%
天津吉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2.71%	1,300.00	8.87%
天津吉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72	3.99%	407.72	2.78%
扬州中芯熙诚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99	3.01%	307.99	2.10%
扬州宜航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99	6.02%	615.99	4.21%
苏州轻舟园丰信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5	0.98%	100.15	0.68%
无锡轻舟赢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4	2.03%	207.84	1.42%
海安融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8	1.14%	116.38	0.79%
嘉兴融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2	1.87%	191.62	1.31%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75.34	2.69%	275.34	1.88%
苏州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	1.51%	154.00	1.05%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	1.51%	154.00	1.05%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16.67	9.94%	1,016.67	6.94%
TRIPLECORES KOREA CO.,LTD.	847.22	8.28%	847.22	5.7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2.16	7.06%	722.16	4.93%
青岛吉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9	3.96%	405.09	2.77%
天津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	8.15%	833.33	5.69%
中芯集成	0.00	0.00%	120.38	0.82%
本轮其他投资人	0.00	0.00%	4,300.10	29.36%
	10,227.66	100.00%	14,648.14	100.00%

注：1）本轮融资单价为5.7686美元/股，如以人民币注资，按注资当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此表中中芯集成5,000万人民币出资假定按7.2汇率折算，实际将以注资当日的中间价折算；2）投资协议暂未签订，投资额等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二）业务情况

盛吉盛致力于推进关键半导体设备的国产化，主要的核心业务包括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半导体智能化与服务、半导体设备升级优化三大板块。

盛吉盛总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在上海、北京、无锡、苏州及海外设有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

（三）权属情况

盛吉盛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

盛吉盛本次增资拟引入多家投资机构，最终参与投资的投资人及各自出资额以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定价情况

基于对盛吉盛的尽职调查，经各方协商一致，